

河东政函〔2026〕5号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河东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
(2023-2035年)》的批复

河东区教育局：

你局关于报审《河东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河东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(2023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)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涉及范围为河东区行政区划范围(不包括天津铁厂街道)，总面积41.56平方千米。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，近期至2027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三、《专项规划》是我区各类教育资源、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，你局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、区住房建设委等有关部门，做好《专项规划》实施工作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。

2026年2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